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6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
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HDX2025-006

甲 方: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

乙 方: 定西市安定区老年养护院

日 期: 2025年3月28日

合 同 格 式

甲方（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定西市安定区老年养护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捌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 3、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4、服务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全面到位。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对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三个档次，分别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 (1) 每日清扫房间一次，保持室内整洁无异味；
- (2) 每天送餐、开水、物品到房间；
- (3) 督促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洗脚、洗头、洗澡、修剪指甲、理发剃须；
- (4)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翻晒被褥；
- (5) 组织老人参加院内各种康复娱乐活动；
- (6)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呼叫求助随叫随到。

2.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

- (1) 包括所有全自理护理内容；
- (2) 每日协助老人洗脸、漱口、剃须，定期更换、清洗衣物，帮助老人洗头、洗澡、剪指甲、理发；
- (3) 帮助老人洗头每日清洗毛巾、洗脸盆、清倒便盆，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 (4) 给老人送水送餐，帮助就餐饮水、清洗餐具；
- (5) 协助、督促老人按时按量服药、进行康复治疗；
- (6) 定时进行探视，确保老人人身安全。

3.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

- (1) 包括所有全自理、半自理护理内容；
- (2) 每天早晨帮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晚上帮助老人洗脸、洗手、洗脚、洗会阴部；
- (3) 帮助老人洗澡或擦身，每周 1 至 2 次；
- (4) 每日送饭到房间，喂饭、喂水、喂药；
- (5) 协助老人穿脱衣物；
- (6) 征得老人同意、视天气情况，每天带老人到户外活动；

(7)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监测老人身体状况。

第六条 服务及履约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为3 年。

2.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5 日内对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开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3. 履约地点: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踏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入住供养机构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经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乙方要衔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动态管理，25 日前上报当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及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照集中入住人数及自理能力状况核算支付照料护理服务费用。采购项目合同期内，如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和政策调整等原因，省、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高于采购的服务费用标准，则按照省市民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3、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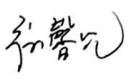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统办1号楼 电话：	乙方：定西市安定区老年养护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建材路56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3.28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3.28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60210122000015927 开户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鉴 证 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11号楼0701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万元）	备注
1	全自理	(1) 每日清扫房间一次，保持室内整洁无异味； (2) 每天送餐、开水、物品到房间； (3) 督促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洗脚、洗头、洗澡、修剪指甲、理发剃须； (4)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翻晒被褥； (5) 组织老人参加院内各种康复娱乐活动； (6)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呼叫求助随叫随到。	3 年	33.2640	参照上年度月入住人数及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 440 元/月/人。
2	半自理	(1) 包括所有全自理护理内容； (2) 每日协助老人洗脸、漱口、剃须，定期更换、清洗衣物，帮助老人洗头、洗澡、剪指甲、理发； (3) 帮助老人洗头每日清洗毛巾、洗脸盆、清倒便盆，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4) 给老人送水送餐，帮助就餐饮水、清洗餐具； (5) 协助、督促老人按时按量服药、进行康复治疗； (6) 定时进行探视，确保老人人身安全。	3 年	249.9840	参照上年度月入住人数及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 1240 元/月/人。
3	全护理	(1) 包括所有全自理、半自理护理内容； (2) 每天早晨帮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晚上帮助老人洗脸、洗手、洗脚、洗会阴部； (3) 帮助老人洗澡或擦身，每周 1 至 2 次； (4) 每日送饭到房间，喂饭、喂水、喂药； (5) 协助老人穿脱衣物； (6) 征得老人同意、视天气情况，每天带老人到户外活动； (7)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监测老人身体状况。	3 年	573.1200	参照上年度月入住人数及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 1990 元/月/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8563680.00 元			